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邱永喜

受刑人
即被告 邱永豐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永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永喜因受刑人即被告邱永豐（以下均稱被告）竊盜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後經本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,000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出具現金予以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花蓮地

01 檢署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茲被
02 告所犯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06號判決判處
03 拘役40日，並於113年9月9日確定，嗣經移送花蓮地檢署執
04 行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簽發
05 拘票命警拘提無著，復經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案執行亦
06 未果，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因案在監在押等情，有上揭案件
07 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執行傳票送
08 達證書、花蓮地檢署點名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花蓮地檢
09 署具保人執行通知暨送達證書，及被告、具保人之法院在監
10 在押簡列表存卷可憑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11 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
12 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李宜蓉